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严格遵守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7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412,719.55万元的1.11%，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2021年5-6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范围发生变化，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浙江华数为其全资子公司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227.14 万元担保，经发现后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补足保证金，并解除了担保。截至目前该违规担保已完成整改且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实施情况，并督促公司不断增强规范治理及风险控制。

除上述担保以外，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在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后续跟踪过程中，公司充分关注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和供应商、客户情况而发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招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3,461,129.0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851,126.4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扣除分红金额等后，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1,967,627.45 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52,932,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370,586,488.4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权益分派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对该权益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恒：

姚铮：

王兴军：

吴建平：

2022年4月27日